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6年6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發布施行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登錄   | 3  |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火災逃生三大黃金法則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 6  |
| 六、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 7  |
| 七、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12 |

# 廉政新訊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發布施行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主要立法精神在於鼓勵民眾於貪污瀆職案件尚未被發覺之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只要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符合該辦法的給獎規定，即可獲領個案最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檢舉獎金。經統計本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以來，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79案檢舉獎金，計核發獎金總金額高達8248萬餘元。

為健全肅貪法制，以鼓勵民眾主動並勇於提出檢舉，本署自102年起即積極研擬「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本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公告發布施行，並自施行日起受理之檢舉案件開始適用。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除調整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修正及增訂不給與檢舉獎金之事由外，另增訂「檢舉人之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原則不給與獎金，惟因檢舉人提出具體事證，因而查獲貪污瀆職案件，具有直接重要之實質貢獻者，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經法務部審核同意，依附表之標準酌給十分之一獎金」之規定，以鼓勵有效檢舉並維護檢舉人權益。

資料來源-廉正署

# 廉政倫理宣導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之登錄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遇有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資料來源-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嫌行、受賄案。經查，吳○○明知受刑人之家屬無法將任何違禁物品擅行攜入監獄內傳遞予受刑人持用，然吳○○為使收容人林○○得在屏東監獄內吸食香菸及泡飲茶葉，分別於104年6月至7月間等日，與馮○○見面謀議將上開違禁物品攜入監內予林○○。詎馮○○明知監獄管理人員依法不得為受刑人傳遞違禁物品之規定，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暨吳○○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雙方期約由吳○○以不詳之金額作為賄款，馮○○應允，復基於使林○○獲得持有「峰牌」香菸及茶葉等違禁品利益之犯意，承諾利用其值勤之際數次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交予林○○。雙方謀議既定，馮○○即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違背法令接續於104年9月至10月間等日利用巡查舍房之際，各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予林○○持用。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馮○○及吳○○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馮○○及吳○○二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及第11條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火災逃生三大黃金法則

1. 及早發現

2. 及早反映

3. 及時逃生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

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處理情形】

- 1、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
- 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廉政  
小百科



法務部廉政署











### 〈小提醒〉

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  
覈實請領各項費用。



#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認識圖利罪：

### 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